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

被告 雄順電器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品鴛

被 告 江柏達 原籍設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70巷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江柏達於民國109年3月7日出境，111年5月2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。被告江柏達雖於113年8月15日入境，惟於113年8月31日已出境，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江柏達國外可送達處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